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361120226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塔城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黑马广告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黑马广告装饰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黑马广告装饰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黑马广告装饰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户外高清喷绘、广告架、灯箱、路灯广告牌亮化、大型广告牌设计安装（广告服务）	-	-	品牌:;施工条件:加急施工,服务周期:周期,交付时间:其他,安装方式:组装,产品材质:金属	18	项	266.50	479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97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柒佰玖拾柒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新华路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01930672600100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